矿业石油安全工程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遴选办法

（2020 年修订）

一、总 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矿业、石油及安全工程领域内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人才队伍建设，加速培养造就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增强矿业、石油及安全工程领域原始性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领域内高等学校的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立“矿业石油安全工程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遴选计划。

（二）“矿业石油安全工程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是矿业、石油及安全领域内各相关高校院长发起和设立的专项人才奖励，鼓励领域内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开展教学改革，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和工程问题、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进行创新研究和课题申报。

（三）“矿业石油安全工程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每 1 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遴选、公正合理的原则。

（四）中国高等学校矿业石油安全学院院长学术论坛（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遴选的日常工作。

二、 遴选办法

申报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必备条件，同时还应分别达到相应基本任选条件之一。

（一）必备条件

1、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良好的职业学术道德。

2、申报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8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女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3、尚未获得往届“矿业石油及安全工程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荣誉称号。

4、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SCI）论文不少于3篇。

（二）基本任选条件

1、按论文发表当年Web of Science JCR期刊分区，在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

2、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和/或EI收录6篇及以上；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和/或EI收录4篇及以上，且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撰写字数不少于15万字。

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项及以上。

4、获国家级奖励的前6名；或获省部级奖励特等奖、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三等奖的第1名。

（三）计分规则

1、学术论文

SCI一区：10分/篇、二区 8分/篇、其余5分/篇；中国EI期刊论文（含中文和英文）8分/篇；外文EI检索论文3分/篇），非SCI/EI检索文章不计分；论文实行代表作制度，最多填报10项

2、项目

国家级重点及以上项目200分/项、国家级一般项目40分/项、省部级重点20分/项、省部级一般项目10分/项；厅局级及以下项目和横向项目不计分。

3、专著/教材

专著/教材第1作者20分/部，第2及其他作者5分/部。

4、发明专利

第1完成人发明专利10分/项，其余完成人不计分；实用新型专利不计分；

5、获奖

国家级：第 1 完成人 500 分/项、第 2~3 完成人 100 分/项，第 4~6 完成人 50 分/项，其余完成人 20 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第 1 完成人 100 分/项、第 2~3 完成人 30 分/项；其余完成人 5 分/项；

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50 分/项、第 2 完成人 20 分/项，其余完成人 5 分/项；

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完成人 30 分/项、其余完成人 5 分/项；

协会获奖按上述分值减半。

三、遴选过程组织

1、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每届承办单位院长任遴选组长，其余各高校院长任遴选委员。

2、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工作处，负责各高校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遴选工作的联络、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

四、推荐程序

1、拥有符合遴选条件候选人的单位均可向秘书工作处推荐。

2、候选人推荐材料的内容如下：

1）《2020 年矿业石油及安全工程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申请表》一式 5 份。

2）科技成果支撑材料一式 1 份，包括：论文检索报告原件，专著封面和版权页、科研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各成果支撑材料加盖学院公章。

3）电子版《矿业石油及安全工程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申请表》发到秘书工作处。

3、各推荐单位认真填写《2020 年矿业石油及安全工程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申请表》，该推荐表和《2020 年矿业石油及安全工

程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遴选办法》可从当届院长论坛承办单位秘书处获取。

五、遴选程序

1、各推荐单位推荐上报的候选人材料由遴选秘书处汇总后，提交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遴选委员会在考虑申请人学术业绩得分以及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进行遴选和表决。

2、遴选秘书处整理遴选结果，报遴选领导小组审查，遴选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讨论确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名单。

3、由遴选委员会组长在大会上公布“矿业石油及安全工程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获得者名单。

六、遴选纪律

确定青年科技人才人选，力求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遴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成果分数和专家投票相结合的方法。

七、评选其他说明

1、必备条件必须全部达到；

2、所有论文必须是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一概不算；

3、所有论文只算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

4、科技论文实行代表作制度，最多填报 10 项；

5、科研项目只计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按国家级一般项目对待，而合作项目、子课题、任务负责人等一概不算；

6、所有项目、获奖只计科技类成果，其余不算，如学科建设项目、优秀青年教师、先进个人、优秀多媒体教学奖等；

7、对于科技项目级别，只算纵向的国家、省部级项目；而地厅级及横向如企业委托、大学委托大学项目等一概不算；

8、发明专利只计第 1 完成人，其余完成人和实用新型、外观专利一概不算；

9、获奖若为协会奖项，分数减半；

10、申请表中缺乏支撑材料的评分项不予加分。

八、附则

1、本办法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